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（2026年8月）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裁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或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长 或者总裁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 （四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（如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时），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； （五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注册登记机关核

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4 日